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5）3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公司治理不规范

一是部分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存在瑕疵，部分董监高未按规定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、股东大会仅推举了一名股东参加监票。二是在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议案时，作为被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。三是部分独立董事未在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。四是部分“三会”会议文件记录或存档不准确、不完备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3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2号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3）62号）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八十七条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48号）第三十四条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8）29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

一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超过董事会授权的管理期限。二是以募集资金置换中介费用事项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且未披露。三是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告中披露的个别日期存在错误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2）44号）第十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5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核算不准确

一是部分包安装项目在确认收入当期未同步结转安装成本，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不匹配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二是对个别客户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，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第十八条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

确认和计量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。三是部分制造费用会计核算存在跨期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四是个别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入账不完整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第九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情况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不规范

一是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不规范，部分物资存在先入库后检验的情形、部分采购计划及合同未按规定权限审批、供应商资格管理不规范。二是产成品入库管理不规范。三是收入确认单据存在瑕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现要求你公司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及相关事项负责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，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认真总结、积极整改，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事项负责人将以此为鉴，持续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。强化公司治理、财务核算、完善内部控制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，公司后续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3日